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适用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向北京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损害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于梅、卢远瞩、尹月

2023年2月23日